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專員 熊子翔
電話：03-3322101#7321
傳真：03-3342906
電子信箱：10012294@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1401408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736800A_1140140843_ATTACH1.pdf)

主旨：銓敘部書函以，依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轉任交通行政機關職務之人員，得於現職交通行政機關選擇再改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重新審定資格俸級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銓敘部114年5月21日部銓一字第1145827917號書函副本辦理，並檢附原書函1份。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不含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